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6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事项所涉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科技”）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调整后预计担保总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3109%。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在 2022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93,0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可根据实际需求对各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相互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项目建设推进及日常经营管理对资金的需求，现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对上述担保额度及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新增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 5,000 万元人民币，调整后预计担保总金额为 98,000 万元人民币。调整后预计担保总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43.3109%。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反担保等方式。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同时，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降低担保风险。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额，实际发生额在总额度内，以银行等机构与公司、子公司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与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非涉及关联担保事项）。

二、调整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调整前担保额度（万元）	调整后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	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96.38%	0	5,000	为其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或抵（质）押担保等	2.21%	否

注：上述担保额度为各类融资事项担保额度，但不含资产池等其他事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 3、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 4、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28 日；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5630565180；
- 6、公司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雷州路 1 号；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具体项目见许可证）；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氧基体树脂、环氧树脂结构胶粘剂的生产；丁基材料的生产；防水材料（限丁基材料）的生产；新能源材料批发、零售；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系：新材料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0、新材料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2.3.31
资产总额	90,087.68	99,738.52
负债总额	86,208.73	96,131.83
净资产	3,878.95	3,606.69
资产负债率	95.69%	96.38%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36,885.71	17,948.81
利润总额	-758.44	-340.35
净利润	-734.51	-272.26

注：其中 2022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1、新材料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未签订相关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

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五、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以上被担保对象全部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其经营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公司为其提供的上述担保为最高限额担保，相关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快速发展，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公司上述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本次被担保对象亦未提供反担保，公司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发展和经营状况，对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管控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调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目前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转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64,180.1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2.5591%；对外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771.69万元（其中含1,180万美元境外债担保，以2021年6月30日汇率1美元=6.4601元人民币折算，为人民币7,622.92万元），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2774%。

若包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公司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总额为169,180.1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4.7689%。公司及子公司除对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参股公司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对公司孙公司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